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復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雅琴
被　　告　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武宏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叁佰壹拾貳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，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6 年9 月14日以106 年度救字第118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6 年度建字第7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7 萬7,435 元，審理期間原告變更其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1,048 萬4,580 元。是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0萬4,312 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